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师院委发〔2021〕34号

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机关党委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学校决定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，完善师德师风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等机制；研究决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；负责领导和指导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；负责各级师德师风

先进典型的选树；负责人才项目、荣誉称号、职称评审等申报推荐工作中师德师风的审核；负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	戴玄	党委副书记
副主任：	向小川	党委常委、副院长
	米永生	党委常委、副院长
委员：	何海燕	组织部部长
	盛全生	宣传部部长
	谭永忠	教师工作部部长
	李柳柏	教务处处长
	吴文	科研处处长
	王东辉	学生工作处处长
	冯伟林	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主任
	易小燕	工会副主席
	曾强	离退休工作处处长

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8日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